

訴 願 人 韓〇〇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7 月 19 日廢字第 41-100-073846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所屬松山區清潔隊接獲民眾檢舉，本市松山區撫遠街〇〇巷〇〇號前有裝潢施工污染環境，遂於民國（下同）100 年 5 月 17 日派員前往查察，發現現場有裝潢廢棄物堆置污染水溝。原處分機關復於 100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 時 45 分，派員前往前址查察，發現訴願人整

修房舍未妥善處理廢棄物，致污染水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乃拍照採證，並由原處分機關掣發 100 年 6 月 1 日北市環松山罰字第 X670549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並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以 100 年 7 月 19 日廢字第 41-100-073846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

臺幣（下同）1,200 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0 年 8 月 16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0 年 9 月

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0 月 3 日補具訴願理由，11 月 21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二、污染地面、池塘、水溝、牆壁、樑柱、電桿、樹木、道路、橋樑或其他土地定著物。」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三、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第 63 條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或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

附表：（節錄）

壹、廢棄物清理法

項 次	違反 法條	裁罰 法條	違反事實 第 50	違規情節 工程施工	罰鍰上、下限 1,200 元-6,000	裁罰基準（ 新臺幣）
30	第 27	第 50	工程施工		1,200 元-6,000	1,200 元
	條第 1 款	條第 2 款	污染		0 元	
31	第 27	第 50	塗鴉行為		1,200 元-6,000	6,000 元
	條第 1 款	條第 2 款	污染環境		0 元	
32	第 27	第 50	任意棄置		1,200 元-6,000	6,000 元
	條第 1 款	條第 2 款	一般廢棄		0 元	
			物、傾倒			
			餘土、廢			
			營建混合			
			物或裝潢			
			修繕廢棄			
			物			
33	第 27	第 50	收集清除	第 1 次	1,200 元-6,000	1,200 元
	條第 1 款	條第 2 款	資源回收		0 元	
			物進而有			
			買賣行為	1 年內第 2 次		2,400 元
			者，污染			
			地面、池			
			塘、水溝	1 年內第 3 次		3,600 元
			、牆壁、			
			樑柱、電			
			桿、樹木	1 年內第 4 次		4,800 元

			、道路、 4 次			
			橋樑或其			
			他土地定 1 年內第 5		6,000 元	
			著物之普 (含) 次			
			通違規案 以上			
			件			
			收集清除		1,200 元	
			資源回收			
			物進而有			
			買賣行為			
			者，污染			
			地面、池			
			塘、水溝			
			、牆壁、			
			樑柱、電			
			桿、樹木			
			、道路、			
			橋樑或其			
			他土地定			
			著物之按			
			日連續處			
			罰案件			
34	第 27	第 50	違反廢棄	1,200 元-6,00	1,200 元	
	條第	條	物清理法	0 元		
	2 款		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			
			且不屬項			
			次 30 到項			
			次 33 違反			
			事實之案			
			件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年3月7日北市環三字第09130580801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3條。」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廢棄物是用米袋裝好，5月18日早上工人拿到行人走道，訴願人早上急於上課，付費請清理公司載走。5月17日之廢棄物非訴願人所有，原處分機關於5月18日早上9時45分致電訴願人，訴願人於下午1時清走。訴願人沒有污染地面及水溝，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原處分機關所屬松山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敘時、地，查得訴願人整修房舍未妥善處理廢棄物，致污染水溝，有礙環境衛生，有採證照片4幀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廢棄物是用米袋裝好，置於行人走道。5月17日之廢棄物非訴願人所有，原處分機關於5月18日早上9時45分致電訴願人，訴願人於下午1時清走，沒有污染地面

及水溝云云。按在指定清除地區內不得有污染地面、水溝等行為，違反者即應受罰，且原處分機關已依廢棄物清理法第3條規定，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揆諸前揭規定自明。本件稽之卷附採證照片，100年5月18日於事實欄所述地址確有成堆廢棄物堆置於地面上且造成污染之情事，訴願人之違規事實應可認定。縱訴願人嗣後清除，係屬事後改善行為。至於100年5月17日原處分機關查獲之廢棄物是否為訴願人所有，或原處分機關致電時間為何，並不影響本件違規行為之成立。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1,200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吉聰麗
委員	戴東鐘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傅 玲 靜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 日

市長 郝 龍 碩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